

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文件編號：OBR501

811110 初次報部審核

830902 經教育部台(83)人字第 048184 號函核准備查

8903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01114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附表二

9101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1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505 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本法及其四個附表

920616 臨時校務會議追認並通過修訂第 3.5 條條文

920616 台人(一)字第 0920081693 號函核備

920917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5 條條文

921029 台人(一)字第 0920152320 號函核備

93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5.9.10 條條文及附表二增列專門委員薪級

930722 台人(一)字第 0930095184 號函核備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4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824 經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5)基字第 0 一八八號核准備查

951220 校務會議通過附表二增列輔導員薪級

960108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6)基字第 0004 號函核定附表二增列輔導員薪級

990602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3.9 條條文暨附表二「中臺科技大學職員薪級表」

9906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9)基字第 0045 號函核定

99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99)儲基字第 0360 號函審核認定

10010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10000033 號函審定核可 10505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50001593 號函審定核可

1060524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712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60002062 號函審定核可

第一條 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級)，其薪級表如附表一「中臺科技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及附表二「中臺科技大學職員薪級表」。

第二條 初任教師以所聘職務等級之本薪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憑考核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一、大專校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年資。

二、中小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年資，折半採計提敘薪級。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

三、與所任教學科相當之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暨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之服務年資。

四、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編制內之服務年資。

五、曾任本校專案教師年資。

退休再任教師自所聘職務等級之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不再採計其任職本校前之任何年資提敘薪級。

第三條 職員在所聘職務最高薪範圍內依所具學歷按附表三「中臺科技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起敘薪級。

職員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憑考核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一、大專校院編制內之教師或職員年資。

二、中小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年資，折半採計提敘薪級。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

三、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編制內之服務年資。

四、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辦法」進用，派任約聘人員期間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考核成績甲等以上之年資，最多採計六年。

退休再任本校職員者，不再採計其任職本校前之任何年資提敘薪級。

第四條 工友依學歷自所聘職務之本餉最低級起敘，餉級表如附表四「中臺科技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第五條 新任教職員工應於到職之日起十日內填具履歷表，並檢齊各項學經歷證件(教師證書)，送交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學歷證書影本應有畢業學校證明與正本相符者為有效；持國外學歷者，應經駐外辦事處驗證者為有效。

學校應於教職員工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函請敘薪審查學校敘定薪級，並製發附表五「敘薪通知書」。敘定薪級自到職之日起生效。

教師薪級未經敘薪審查學校敘定前，暫以所聘職務之本薪最低薪級起敘；職員則暫以所具學歷起敘，並以書面通知之。

敘定之薪級高於暫支之薪級者，自到職之日起按敘定之薪級補發其薪給差額。

薪級經敘定後，如有疑議，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簽請學校依程序重行敘定，並以一次為限。期限內申請重行敘定，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按敘定之薪級補發其薪給差額；期限後提出申請重行敘定，經敘定後，自申請之日起按敘定之薪級補發其薪給差額。

第六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者得改敘薪級：

一、教師因升等改聘較高職級，依審定公文辦理改敘。如原敘薪級未達升等職級之本薪最低薪級者，自升等職級之本薪最低薪級改敘。如原敘薪級已達原職級之最高年功薪，且當學年內未晉薪者，予改敘晉薪一級。改敘生效日為升等職級之起資年月日。

二、職員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而其原敘薪級未達新學歷之起敘薪級時，得在所聘職務最高薪範圍內依新學歷申請改敘。

三、工友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而其原敘薪級未達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依新學歷申請改敘。

四、其他足以認定合於改敘之事項。

五、除第一款情形者外，申請改敘薪級者，自申請之日起改支薪給。

第七條 教職員工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

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第八條 職員因職務調動，由高階職務調降為低階職務，准予續支原薪級。又於辦理退休撫卹時之最後在職月薪額，如仍低於所「暫支」薪額者，其與新制施行前退休撫卹給付之差額應由學校補足。

第九條 教職員工薪給有異動時，由人事室填報「薪資異動明細表」併相關佐證資料，會簽會計室，經校長核可後異動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